

CHAPTER 3

永續治理



3.1 培育企業永續力	60
3.1.1 精進公司治理評鑑	60
3.1.2 驅動企業永續作為	62
3.2 強化營運治理	64
3.2.1 堅守誠信治理	64
3.2.2 落實風險管理	68
3.2.3 維護資訊安全	70
3.2.4 供應廠商管理	71

3.1 培育企業永續力

3.1.1 精進公司治理評鑑

櫃買中心期望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進而引進優秀人才、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促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且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協助企業管理結構之轉型，並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

櫃買中心期望透過良好之資訊揭露制度強化上櫃公司資訊透明度，取得投資人的信賴，並藉由舉辦各種說明會（如業績發表會及海外法說會等），適時提供交流平台，使優質公司順利募集資金，公司價值得以發揮。櫃買中心亦定期拜訪櫃買家族成員，透過訪談過程中鼓勵該等公司健全其公司治理制度及避免誤觸內線交易，並落實永續發展概念。期望透過各項監理措施協助櫃買家族成員健全公司制度，保障投資人及股東權益，並提供各項服務及平台，協助公司提升能見度及國際地位，使企業籌資更便捷，大眾投資更穩當。

臺灣自主管機關發布「2013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以來，透過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相關措施，於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每兩年發布之「CG Watch」評比分數逐年進步，依其最新公告之「CG Watch 2023」報告，臺灣在亞洲12個國家之公司治理排名與新加坡並列第三，僅次於澳洲、日本，與前次2020年排名相較，名次進步一名，顯示我國推動成效已受到國際推動公司治理機構的高度肯定。

為協助提升上櫃公司在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櫃買中心持續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定期舉辦宣導說明會協助上櫃公司瞭解最新指標內容及公司治理措施，協助上櫃公司瞭解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方向，另鼓勵上櫃及興櫃公司自願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之意願，編製英文重大訊息申報範例，俾利提升本市場雙語化及國際能見度。

公司治理評鑑

公司治理評鑑自2014年實施以來，透過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構面各項評鑑指標，逐步引導企業自願採用最佳實務，並促進其對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重視，以提升國內資本市場的公司治理成效。於公司治理評鑑推動過程中，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品質持續提升，相關統計數據如下表：

公司治理措施	2023 年家數	2024 年家數	2024年 成長率
申報英文年度財務報告	500	544	8.80%
申報英文股東會年報	482	518	7.47%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於2024年4月公布，並於6月舉辦頒獎典禮，表揚公司治理表現優良公司及篩選評鑑結果前20%之上櫃公司列入公司治理指數。第十屆排名與第九屆相較，上櫃公司前20%之名單中共計有29家公司新進榜，前5%之38家公司中則有7家公司新進榜，且其中4家公司係首次進榜，顯見上櫃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之重視，並競相致力精進公司治理。此外，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指標亦已於2024年完成線上課程宣導會之辦理，並將於2025年完成評鑑。

2025年度針對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之作業方式與指標，係植基於2024年度之架構與重要內容，修正方向除依循主管機關公告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轉型 ESG 評鑑規劃內容，另參考國際重要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趨勢、國內新修正之法規、函釋及政策，與各界反饋意見等，有關本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主要新增項目如下表：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 ✓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 ✓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 ✓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 ✓ 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 ✓ 公司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 ✓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 ✓ 公司是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 ✓ 公司是否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隨著環境與社會議題日益受國際重視，我國之公司治理評鑑已逐步增加永續發展相關指標，為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於ESG各面向表現，引導其加強ESG資訊揭露及永續轉型，規劃以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逐步增加環境及社會相關指標與權重，循序漸進於2026年轉型為ESG評鑑。

3.1.2 驅動企業永續作為

櫃買中心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共同推動我國資本市場公司治理發展，以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及創造友善之投資環境。而隨全球面臨環境及氣候變遷衝擊，世界各國紛紛開始重視永續發展，責任投資成為資本市場新趨勢，我國公司治理推動也由早期較強調企業內部控制與治理機制的強化，進而鼓勵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並建構責任投資環境以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

推動國內永續報告書之重點措施與現況

櫃買中心於2014年訂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上櫃公司應參考國際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強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及氣候相關議題之揭露。

櫃買中心持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強化與國際接軌，參考國際永續揭露相關準則及考量國內產業特性，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範圍。2024年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皆已編製2023年永續報告書，且為使投資人易於取得具備決策有用性之ESG相關資訊，14個重點產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已加強揭露產業永續指標。

2024年1月31日公告修訂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推動全體上櫃公司自2025年起應編製並申報2024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且分階段推動上櫃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鼓勵上櫃公司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SASB）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另為

健全及強化上櫃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規範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建置ESG數位平台「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提供範例及指引多項參考資源，該功能可自動帶入企業已申報ESG資訊，協助上櫃公司提升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效率。

櫃買中心持續透過業務宣導、拜訪上櫃公司等方式鼓勵上櫃公司自願公告永續報告書，並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近年自願編製家數皆有成長，且均超過強制編製家數。

最近三年度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家數列表如下：

報告書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強制編製	51	96	96
自願編製	145	160	251
編製家數合計	196	256	347
占全體上櫃公司家數比率	24.26%	31.37%	41.41%

註：統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推動公司永續架構與關鍵行動計畫

為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施行，將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建構下列五大面向，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 一、引領企業淨零
- 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 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 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 五、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

推動證券商永續發展與氣候風險管理之規範與執行情形

因應氣候變遷，證券商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於2023年起定期於每年6月底前揭露氣候風險管理資訊，櫃買中心將持續檢視業者遵循氣候風險管理規範及資訊揭露情形。

有關推動證券商永續發展，櫃買中心業於2023年3月13日公告發布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時，函請各證券商及早採行相關措施，俾依作業辦法時程辦理永續報告書（或永續指標）編製及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確信事宜。

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強化證券業健全永續發展，分階段推動業者依時程完成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櫃買中心業與證交所分工追蹤證券商2024年度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業者之辦理情形，對進度落後者持續輔導及追蹤。未來將持續推動資本額未達20億證券商依規劃時程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書和永續指標，並按季追蹤各證券商編製及申報情形。

3.2 強化營運治理

3.2.1 堅守誠信治理

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

董事會為櫃買中心最高治理單位，董事之遴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董事會由15人組成，除依相關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者外，由捐助人自捐助人、專家學者及證券商業者中遴聘之，相關任期及捐助人擔任董事之比例皆有明定，董事之遴選亦須考量其專業資格等各項條件，使相關決策更能符合資本市場產業特性及未來中心發展需求。

櫃買中心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業務財務營運狀況。董事會每一個月至少召開一次，透過報告案方式陳報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予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各項議案與報告資料予董事會成員時，均會事前審視呈報內容是否有與利害關係人或出席之董事監察人相關而應適當迴避之情形，並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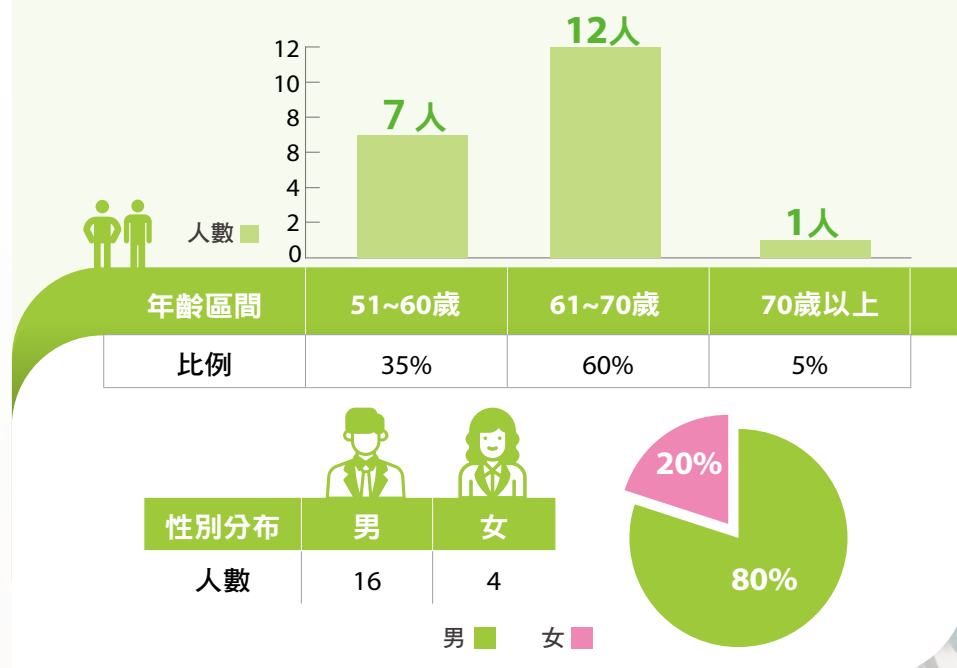
除依照捐助章程執行業務外，櫃買中心之工作計畫、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評估、會計師之委（解）任、經理人之任免等均須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透過每月至少一次定期及不定期召開的會議，就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董事長分層處理或直接委派予相關單位，並視議題之重大性及必要性向董事長或董事會進行報告。

櫃買中心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職稱	董事姓名	現職
董事長	簡立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陳麗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
董事	王煦棋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林修銘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丙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添富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淑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教授
	孫雅麗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陳俊宏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嘉宏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建一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程明乾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炳鈞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華瑋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專任教師
	薛敏正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特聘教授
監察人	張振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
	王貴增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陳紹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總經理
	葉仕國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終身特聘教授
	盧敬植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櫃買中心董事皆為金融市場、學界、產業界之優秀人才，其專長涵蓋財務、會計、法學、資管等相關領域，由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計有10名，具獨立性及公益性，其中包含女性董事4名。櫃買中心董事任期為3年，本屆（第11屆）董事任期自2024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2024年董事會平均出席率為100%。此外，櫃買中心設有5名監察人，職權為監察董事會職務之執行及審查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等，任期同為3年，亦由具備會計、財金等專長之專家及學者出任之。

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年齡與性別分布資訊



董事會每年衡酌各利害關係人權益，擬定重大策略，以提供經營管理階層各面向之重要指導方針。櫃買中心之長期發展方向為在主管機關之政策指導下，以「積極打造多功能與多層次之全方位交易所，持續完善市場制度，以提供企業及投資人多元化之需求」為目標，並由領導階層傳遞願景理念，由董事長、總經理、董事，及高階管理層共同將長期願景化為中期計畫與年度工作計畫，訂定短期目標與執行方針，並定期檢核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櫃買中心董監事每年均需自行評估其對組織之績效貢獻，並陳報主管機關。

依據櫃買中心捐助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為專任者，其薪給由董事會定之。櫃買中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次年度含高階管理階層薪酬之收支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主要管理階層之整體薪酬，財務報告均陳報董事會。

櫃買中心設有功能性委員會及內部稽核小組，其主要職掌及運作情形如下：

委員會	主要職掌	成員	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	統籌推動櫃買中心永續策略，就相關永續工作擔任決策、追蹤與檢討，以落實永續策略之推動目標。	主任委員：總經理 副主任委員：副總經理及主任秘書 委員：各部門主管	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持續營運委員會	統籌督導櫃買中心業務持續營運管理系統，確保系統的妥適性、有效性與部門間的協調性。	主任委員：總經理 委員：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各部門主管	•常態性任務編組，為負責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執行緊急異常事故事前預防及事後復原的工作。 •追蹤各部門應對使命關鍵活動(MCA)之測試或演練，必要時召開持續營運委員會並辦理演練。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加強落實各項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及個人資料管理審查之意見議決。	主任委員：總經理 副主任委員：副總經理、主任秘書 委員：各部門主管	•每年辦理2次個人資料管理審查會議，並辦理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應變訓練及模擬演練。
內部稽核小組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對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進行評估，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總稽核、1位組長及2位專員	每年定期辦理2次內控制度修訂，並依各部門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辦理情形與主管機關交辦事項，擬定稽核計畫，據以對各部門業務執行稽核，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誠信經營

櫃買中心是臺灣資本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以推動經濟發展為宗旨，協助企業籌資。誠信經營是永續發展的基石，為了確保各項業務能夠公正客觀地執行，櫃買中心建立了完善的法令遵循制度並於2019年6月實施「誠信經營規範」，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提董事會報告。2024年櫃買中心並未涉及如詐欺、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控、歧視事件、人權侵害事件及相關弊端等可能影響資本市場秩序之虞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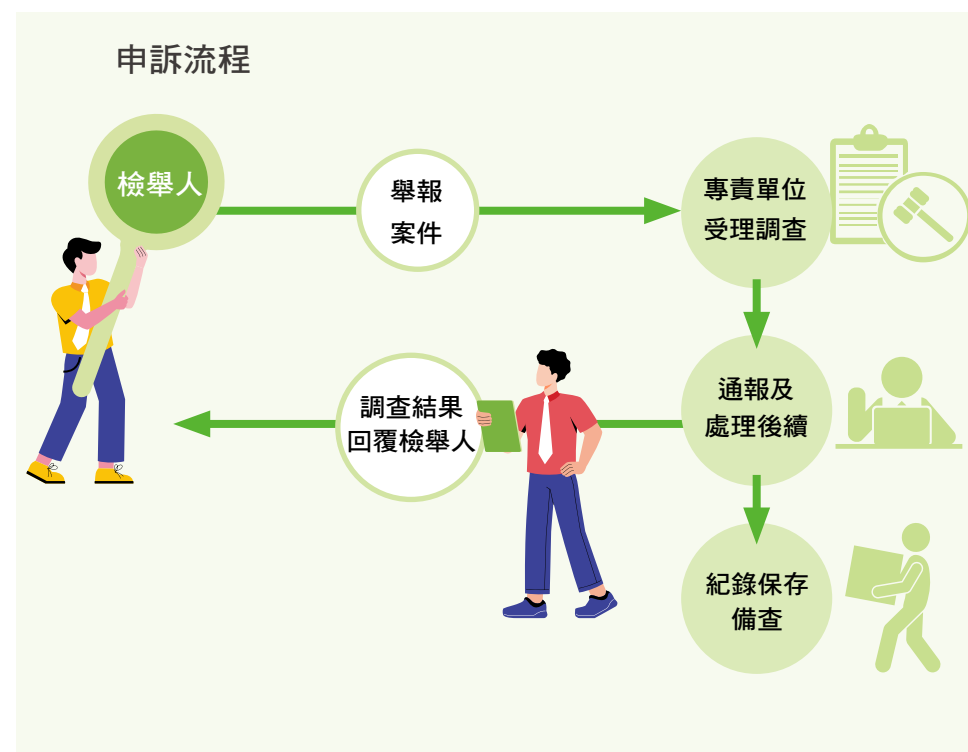
櫃買中心已訂定各項行為守則，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另於發行公司送件申請上（興）櫃或登錄創櫃板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提醒其注意遵守櫃買中心相關紀律規範之規定，使同仁對應各利害關係人時有更明確方向。

各項行為守則

全體員工	• 員工保密辦法 • 誠信經營規範 • 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員工取得或處分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及創櫃板股票注意事項
審查人員及監理人員	• 有價證券上（興、創）櫃審查人員及創櫃輔導人員紀律規範 • 有價證券監理人員紀律規範
執行公司查核業務人員	• 執行查核業務人員聲明書

櫃買中心亦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任何人發現櫃買中心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可提出檢舉，透過內外部監督機制，進一步強化廉能品質。2024年未發現有收受賄賂或貪腐之情事。

為強化廉能意識，定期對全體員工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廣泛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2024年共舉辦3場次「企業誠信廉能暨檢舉制度」課程，參加人數總計299人，涵蓋當時全體在職員工（不含病假、產假及留職停薪人員）。



法規遵循

櫃買中心為落實對法令之遵循，於管理部下設置法律專責人員，負責執行與櫃買中心相關之法令遵循及會核櫃買中心各部門所轄規章修正之業務，定期檢視與櫃買中心法令相關之修法動態並彙整供同仁參酌；如遵循之法規有增修之情事時，即配合研議修正櫃買中心與其相關之內部規章並公告近期法規修訂資訊，確保櫃買中心隨時追蹤相關產業脈動以推展業務之同時，亦能恪遵最新法令規範。

櫃買中心為確保各部門法令遵循內控制度之有效性，各部門每半年執行法令遵循自評作業，並送交內部稽核小組覆核。另內部稽核小組每年均執行法令遵循作業查核，**2024**年查核結果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2024**年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之主題為「企業誠信廉能暨檢舉制度」，參與人次為**299**人。

3.2.2 落實風險管理

為防止各種可能威脅櫃買中心交易服務的各種事件（如天然災害、人為破壞、系統故障等），以確保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安全，已導入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希望透過建立符合ISO 22301國際標準規範之災害應變及復原機制，以確保交易相關服務持續運作，進而保障投資大眾權益。

風險管理政策

櫃買中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並遵守現行相關法令規章，建構合適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落實，將風險管理整合、融入決策過程，使各部門從事業務規劃與推動時，能有效辨識、衡量、監管、預防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

櫃買中心為落實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預防風險發生，並降低可能影響程度，以達成業務目標、提升績效，訂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據以實施。

風險因應措施

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各部門依其職權專業分工，負責所屬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定期透過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過程，綜合評估各項業務風險，研擬、修正並執行風險處理對策。櫃買中心**2024**年度修正櫃買中心**2024**年「風險辨識」及「風險分析」文件，修正後風險項目計**12**類**52**項。前開風險項目之風險本質原屬中低度風險者計**13**項、中度風險者計**30**項、中高度風險者計**9**項，經執行相關控管機制並擬定應變措施後，殘餘風險評估屬低度風險者計**8**項、中低度風險者計**44**項，無中度風險以上之項目。

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櫃買中心為確保災害發生後，關鍵業務能即時因應並於預期時間內恢復，設立有持續營運委員會，各部門每年均依其業務現況，更新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及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2024**年於**12月2日**召開年度持續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計畫及手冊之更新；並已依據櫃買中心「持續營運計畫」、「工作計畫」、「營運持續運作管理程序書」、及主管機關要求，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多場模擬重大事件或突發狀況之跨部門或全中心之實體或紙上演練。

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標準認證

櫃買中心為確保建立符合規範之災害應變及復原機制，以保障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安全及投資大眾權益，已於**2020**年**11月**通過**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標準認證。**ISO 22301**導入範圍為交易系統相關業務項目及相依資訊系統。**2024**年執行結果符合預定之營運持續目標，並經外部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執行複查，結果無不符合事項，順利通過查核，櫃買中心**ISO 22301**證書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

櫃買中心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控內稽制度，並由各部門依其業務流程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公告於內部網站「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專區」並據以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負責對各部門業務執行稽核，適時提出改善建議，查核結果暨追蹤改善情形逐月函請各監察人審閱，並按季提報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最終陳報主管機關備查。**2024**年對各部門提出之建議事項均已於**2024**年完成改善。

因應內外環境變遷、法令規章修訂，櫃買中心各部門均即時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完成後亦即時公告於內部網站，同時以電子郵件使部門同仁周知，並適時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各部門除每月依規定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外，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進行評估，經內部稽核小組覆核，尚無發現未能落實執行之情事。



3.2.3 維護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櫃買中心已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ISO 27001資訊安全、ISO 20000資訊服務及ISO 22301營運持續等國際標準認證，且持續依規定委由驗證單位每半年執行複查及每三年執行重審作業，迄今證書持續有效。每半年召開1次由資訊部督導首長主持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定期審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執行情況，以確保管理制度之適切性及有效性，2024年所訂定之20項資訊安全目標，均全數達成(達成率100%)。

為確保當主中心系統因故無法運作時，備援系統能在最短時間內啟動接替處理，櫃買中心建有同地及異地備援系統，訂有相關緊急應變程序，包含「業務持續營運計畫」、「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電腦交易系統異常事故處理程序書」及「全量備援維護及處理程序書」等，以確保櫃買中心電腦系統能持續進行運作。

資安作為	具體內容
專職負責單位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	設有資通安全組專職資訊安全業務，並辦理15小時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資安專業訓練、3小時資訊人員資安專業訓練，以及3小時全體同仁資安宣導訓練，以提升同仁資安意識及專業能力。
資安防護與監控	- 建有資安防護系統及資安監控中心（SOC），2024年已辦理資安健診、主機作業系統弱點掃描、網頁程式弱點掃描、程式源碼檢測及滲透測試等安全檢測作業，以避免遭受資安威脅或攻擊。 - 已導入ISO 22301，針對可能威脅櫃買中心交易服務的各種事件（如天然災害、人為破壞及系統故障等），訂定相關災害應變及復原機制，並經演練測試。 - 定期辦理風險識別及管理、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內部稽核、演練測試，以及委由驗證單位複查等作業，以持續提升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資安強化	-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 - 資訊系統預警機制 - 資安情資分享至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機制
資安內部稽核	櫃買中心內部稽核小組依2024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各部門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各部門業依內部控制制度資安控管措施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資安外部稽核	- 依ISO 27001國際標準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以作為資訊作業執行依據。 2024年經外部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執行2次複查結果，無不符合事項，順利通過查核，櫃買中心ISO 27001證書持續有效。
委外廠商資安查核	- 依「委外管理程序書」規定，對委外廠商執行資安查核。 2024年計查核12家委外廠商，查核其執行櫃買中心受託業務之資安作業辦理情況。

個人資料保護

櫃買中心致力於維護所管理之個人資料安全，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法令要求，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進而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健全資本市場之運作。

為確保當事人權利行使得以被有效處理，以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有效且正確地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申訴，櫃買中心設有申訴及諮詢管道，並將處理結果回復當事人。**2024年無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發生**。櫃買中心另導入個資保護管理系統，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另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手冊及各項指導書與程序書，以規範全體同仁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皆有統一之遵循機制。此外，藉由每半年一次之外部與內部稽核作業，檢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業務。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 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為跨部門任務編組。
- 2024年辦理2次個人資料管理審查會議，分別於1月及7月召開。

內外部稽核

- 英國標準協會（BSI）每半年之稽核驗證：2024年1月及7月。
- 內部稽核小組每半年之稽查：2024年5月及11月

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應變訓練

- 2024年無發生個資侵害事件，惟為加強同仁對個資侵害之應變能力及危機意識，於2024年9月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代表(企劃暨國際部督導首長)擇定情境，辦理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應變訓練及模擬演練。

員工持續教育

- 對全體同仁3小時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3.2.4 供應廠商管理

櫃買中心主要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工程協力廠商等，共分**6**大類，包含資訊服務、保全、電子設備、電信通訊、家具及營繕工程等。櫃買中心除訂有「財物購置暨管理要點^註」做為採購程序之依循準則，更將供應商視為重要的合作夥伴，自**2020年11月**起要求供應商簽訂「企業永續發展承諾書」，請其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規範，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櫃買中心並定期審查廠商提供服務的實際情況，確認與合約規範是否相符。

100%

2024年櫃買中心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比例

156份

2024年簽署「企業永續發展承諾書」
的供應商契約份數，供應商簽署承諾書比例**100%**。

註：財物購置暨管理要點，依採購項目及金額辦理議價、比價及招標程序。